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67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劉慶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99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江佩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被告於112年2月16日2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南市北區勝利路（北往南方向）之路邊停車格路緣處起駛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吳兆勝駕駛、暫停駛於前方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造成該車車體損壞，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4,379元（含工資1萬4元及零件費用1萬4,375元）。為

01 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萬4,379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兆豐
09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政
10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下稱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1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丞慶
12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屯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
13 賠資料等為證（見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30號卷，下稱調字
14 卷，第13至27頁），並有第五分局114年2月8日南市警五交
15 字第1140083786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1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43至61
18 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9 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0 果，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可採信。

2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25 之2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6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27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8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29 1項規定亦明。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30 自用小客車，自路邊停車格內駛出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31 不慎碰撞停駛於前方停車格內、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

01 該車毀損，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從
02 而，原告於理賠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後，依前揭規定，代位被
03 保險人江佩蓉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
04 據，應予准許。

05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0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9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0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2 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3 扣除。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萬4,379元中，包含工資750
14 元、塗裝工資9,254元及零件費用1萬4,375元，有上開估價
15 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23、25頁）；又
16 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8年4月，此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17 （見調字卷第15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2月16
18 日已使用約3年又1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0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1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2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
26 算，系爭車輛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4,
27 99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
28 萬4,375元÷（5＋1）＝2,396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2.
29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30 數）即（1萬4,375元－2,396元）×1/5×（3＋11/12）＝9,38
31 4元；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萬4,37

01 5元－9,384元＝4,991元】，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750元、
02 塗裝工資9,254元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應為1萬
03 4,995元【計算式：4,991元＋750元＋9,254元＝1萬4,995
04 元】。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日（送達證書見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4
15 6號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1萬4,995元，及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
21 （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
22 被告負擔923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
23 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26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7 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
29 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